(上接B609版)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见下述“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市场竞争环境及需求的变化，公司线上线下营销平台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已不能完全满足公司开拓市场的需要，投入不及预期，对销售收入的促进效果亦不明显。经审慎评估，公司认为该项目剩阶段的可行性已经发生重大变化，不宜继续大规模投入，为合理节约成本，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决定终止实施该项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0日、5月12日将募集资金2000万元、9000万元，总计1.1亿元转出相应募集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9月14日，公司已将前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9000万元、2000万元，合计人民币1.1亿元提前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正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余额5.75万元，系尚未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冷链智能化制造项目于报告期内结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报告期内，该项目尚处于产能爬坡期，未到效益测算达产年。

注2：报告期内，冷藏车市场复苏缓慢，市场有效需求不足，企业间竞争更加激烈，价格内卷，导致整个行业附加值低，毛利空间狭窄，盈利能力承压；报告期该项目实施主体河南澳柯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55.61万元，净利润-30.84万元，未达预计效益；2024年公司将通过加强产品研发，丰富产品矩阵，提高毛利水平，做好渠道转型升级，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国内国外双渠道并行等，不断提高该产业发展质量。

注3：上表中募集资金投入不含募集资金到位后所产生的利息。

附表2：2023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线上线下营销平台项目	9,224.31	9,224.31	9,224.31	9,224.31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224.31	9,224.31	9,224.31	9,224.31	10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原因：由于市场竞争环境及需求的变化，公司线上线下营销平台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已不能完全满足公司开拓市场的需要，投入不及预期，对销售收入的促进效果亦不明显，经审慎评估，公司认为该项目剩阶段的可行性已经发生重大变化，不宜继续大规模投入，为合理节约成本，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决定终止实施该项目。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九届二次董事会及九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线上线下营销平台项目”终止，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9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针对该议案及审议情况公司已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4－011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根据经营需要，2024年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青岛澳柯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作开展融资(经营)租赁业务，与青岛澳柯玛信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合作开展商业保理业务，与澳柯玛(沂南)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澳柯玛(临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物资采购业务，与青岛澳慧冷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开展数字化项目开发、服务及智能硬件采购业务，与青岛澳柯玛制冷电器有限公司进行厂房租赁业务。具体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九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斌先生、王英峰先生、李建成先生、徐玉翠女士、孙明铭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获全体通过，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实际需要，相关交易定价原则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或产品	澳柯玛(沂南)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	2,000	1,291.75	
	澳柯玛(临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	公司未从该等关联方采购。
	青岛澳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	–	
	小计	9,000	1,291.7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青岛澳柯玛信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0	10.36	
	青岛澳慧冷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000	326.61	根据经营需要采购。
	小计	2,200	336.97	
其他	青岛澳柯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000	286.29	公司采用该项业务销售减少。
	青岛澳柯玛信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0,000	7,999.60	根据业务需要执行。
	青岛澳柯玛制冷电器有限公司	1,000	–	
	小计	76,000	8,285.89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或产品	澳柯玛(沂南)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	2,000	0.20	552.81	1,291.75	0.16	根据经营计划预估。
	澳柯玛(临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	0.30	63.05			
	青岛澳慧冷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000	0.20	19.63			
	小计	7,000	0.70	635.48	1,291.75	0.1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青岛澳慧冷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000	18.29	39.85	326.61	4.12	根据经营计划预估。
	小计	2,000	18.29	39.85	326.61	4.12	
其他	青岛澳柯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0.79	66.05	286.29	0.03	根据经营计划预估。
	青岛澳柯玛信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5,000	18.45		7,999.60	7.90	根据经营计划预估。
	青岛澳柯玛制冷电器有限公司	600	16.88				
	小计	25,600	/	66.05	8,285.89	/	
合计		34,600	/	741.38	9,904.25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青岛澳柯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MA3MLU8J58

成立时间：2018年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徐玉翠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号A座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

2023年财务状况(经审计)：资产总额25,255.62万元，负债总额3,636.46万元，净资产21,619.16万元，营业收入10,449.17万元，净利润596.07万元。

2、青岛澳柯玛信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诚保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3EHWGT45

成立时间：2017年9月11日

法定代表人：徐玉翠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87-1号

经营范围：保理融资；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应收账款催收；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

2023年财务状况(经审计)：资产总额22,763.40万元，负债总额16,651.53万元，净资产6,111.88万元，营业收入949.33万元，净利润285.19万元。

3、青岛澳柯玛制冷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制冷电器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579791586 6

成立时间：2011年9月13日

法定代表人：张斌

注资资本：5,897万元

注册地址：青岛市黄岛区红柳河路575号

经营范围：园区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等。

2023年财务状况(经审计)：资产总额16,584.68万元，负债总额11,225.18万元，净资产5,359.50万元，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0.04万元。

4、澳柯玛(沂南)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沂南电动车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1737219103U

成立时间：2002年3月26日

法定代表人：胡明

注资资本：5,6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澳柯玛大道澳柯玛产业园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制造等。

2023年财务状况(经审计)：资产总额9,955.60万元，负债总额3,264.50万元，净资产6,691.10万元，营业收入1,489.04万元，净利润-10.78万元。

5、澳柯玛(临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电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1MA7FPED51C

成立时间：2022年1月6日

法定代表人：胡明

注资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经济开发区双创科技园花山路1167号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等。

2023年财务状况(经审计)：资产总额2,508.41万元，负债总额2,298.41万元，净资产210.00万元，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0.00万元。

6、青岛澳慧冷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慧冷云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3EN5FL1G

成立时间：2017年10月13日

法定代表人：于照家

注资资本：200万元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87-1号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等。

2023年财务状况(经审计)：资产总额463.12万元，负债总额173.58万元，净资产289.54万元，营业收入562.10万元，净利润10.94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融资租赁公司与公司间的关联关系

青岛澳柯玛金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汇投资”)持有融资租赁公司39%股权，为融资租赁公司第一大股东，金汇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柯玛控股集团”)全资子公司，且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徐玉翠女士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因此，融资租赁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2、信诚保理公司与公司间的关联关系

澳柯玛控股集团与金汇投资合计持有信诚保理公司100%的股权，信诚保理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澳柯玛控股集团间接全资子公司；同时，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徐玉翠女士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因此，信诚保理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3、制冷电器公司与公司间的关联关系

青岛澳柯玛制冷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制冷发展公司”)持有制冷电器公司54%的股权，制冷发展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澳柯玛控股集团全资子公司，由此制冷电器公司为澳柯玛控股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同时，公司董事长张斌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经理，公司总会计师韩冰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因此，制冷电器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4、沂南电动车公司与公司间的关联关系

制冷发展公司持有沂南电动车公司100%股权，因此，沂南电动车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澳柯玛控股集团间接全资子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5、临沂电子公司与公司间的关联关系

制冷发展公司持有临沂电子公司100%股权，因此，临沂电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澳柯玛控股集团间接全资子公司；同时，公司董事长张斌先生兼任该公司董事长。由此，临沂电子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6、澳慧冷云公司与公司间的关联关系

制冷发展公司持有澳慧冷云公司100%股权，因此，澳慧冷云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澳柯玛控股集团间接全资子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融资租赁公司具备金融监管机构所要求的融资租赁资质，信诚保理公司为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审核具备商业保理资质，并均配有专业团队；沂南电动车公司及临沂电子公司能够保质保量向公司进行相关原材料的供应；制冷电器公司可以为公司提供符合产品储存需求的厂房及场地，澳慧冷云公司具有丰富的数字化项目开发经验和智能硬件设备供应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相关项目开发及硬件需求。目前，融资租赁公司、信诚保理公司、沂南电动车公司、临沂电子公司、制冷电器公司及澳慧冷云公司等均依法存续，结合其目前实际状况、未来经营发展及前期相关交易的执行情况等因素，经合理判断，均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信诚保理公司、制冷电器公司、沂南电动车公司、临沂电子公司及澳慧冷云公司已就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签署了《租赁合作协议》、《商业保理合作协议》、、《厂房租赁合同》、《物资采购协议》以及《数字化合作协议》等，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1、融资(经营)租赁业务

融资租赁公司与公司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合作开展融资(经营)租赁业务。融资租赁公司利用公司所提供的营销渠道和客户资源，为公司客户提供融资(经营)租赁支持；公司利用融资租赁公司的资金优势，向其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所需的产品(以下简称“租赁物件”)。该业务合作适用于融资租赁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合作。

根据公司客户要求，可以采用融资租赁或经营租赁方式，具体以与每个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及相关合同为准。公司销售租赁物件时，租赁物件的价格不得高于未使用融资租赁方式而一次性收取相同租赁物件销售的市场公允价格，并保证提供同等的运输、售后等所有配套服务。同时，公司为承租人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货和经营租赁的租赁物件所负债务承担余值回购担保责任。有关融资利率和租赁费用，根据融资款实际发放日人民银行定价基准利率并参考同行业利率水平确定。

2、商业保理业务

公司与信诚保理公司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合作开展商业保理业务。信诚保理公司利用公司所提供的营销渠道和上下游供应链资源，为公司的上下游供应链提供商业保理业务金融方案支持。公司利用信诚保理公司的资金优势，向信诚保理公司提供公司与买卖方订立的货物销售(服务)合同所产生的应收、应付账款而开展各类保理业务。该业务合作适用于信诚保理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合作。

本次商业保理业务的融资利率和保理费用，根据实际放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应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并参考同行业利率水平确定。

3、厂房租赁业务

制冷电器公司将其所拥有的位于家电强链产业园内厂房租赁与公司使用，租赁厂房建筑面积57421.1平方米。厂房租金按租赁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标准为140元/年/平方米(含税价)，若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制冷电器公司可以调整租金，但必须事先与公司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合同。租赁期限至2025年4月30日止，并按照双方确定的实际使用面积收取厂房租金。制冷电器公司保证租赁厂房产权清晰，无权属纠纷，并按约定期限将租赁厂房按现状交付给公司使用。

4、物资采购业务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沂南电动车公司采购电线、线束等材料，向临沂电子公司采购家电用主控板、显示板等材料，向澳慧冷云公司采购智能硬件设备等材料；具体采购材料品种、价格、时间、数量以双方另行签定的采购明细为准，双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将继续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进行，该等业务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5、数字化合作业务

为提升公司制冷产品的智能化、数字化水平，加快产品的转型升级，公司委托澳慧冷云公司进行相关数字化项目的研发及后续实施、运维、智能硬件配套等，具体以双方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为准。有关定价以具体项目的开发工时费、研发材料费、智能硬件采购费用及通用技术购买等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按市场公允价进行。该业务合作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交易对手方所拥有的资源优势为公司运营、转型升级发展服务，实现优势互补。有利于公司货款的快速回收，并借助融资(经营)租赁等金融手段实现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获得更好收益；有助于公司提高供应链配套、仓储能力，快速提升相关产业、产品的智能化、数字化水平。同时，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对前述关联方无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4－012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26日，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九届七次董事会和九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2023年度公司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共计94,743,245.75元。具体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本着谨慎性原则，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2023年度公司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共计94,743,245.75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计提金额	备注
1	资产减值准备	15,933,240.62	存货跌价减值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	信用减值准备	78,810,005.13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应收票据减值准备、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合计		94,743,245.75	/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1、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公司对2023年12月31日的存货项目进行了减值测算，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6,215,166.03元。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经测试，2023年度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281,925.41元。

3、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经测试，2023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78,810,005.13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科目，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共计94,743,245.75元，共计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94,743,245.75元，已在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中反映。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和九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因此，监事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4－014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金额：同一时点累计投资余额不超过6亿元。

● 投资范围：安全性、流动性高的短期投资产品；如货币基金，固定收益类的国债、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本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以及其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 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4年度董事会召开当日止，单次短期投资品种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 审议程序：本次短期投资事项已经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短期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短期投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2024年根据公司部分经营业务需要按账期付款的特点，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经营资金短期闲置时间进行短期投资，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短期投资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三)投资范围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的短期投资，主要购买安全性、流动性高的短期投资产品；如货币基金，固定收益类的国债、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本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以及其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单次短期投资品种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四)投资限额

单品种投资总余额不超过3亿元(国债逆回购产品除外)，同一时点累计投资余额不超过6亿元，国债逆回购产品可单品种投资到最高授权额，在上述6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4年度董事会召开当日止。

(六)投资授权

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业务需要，签署有关公司利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相关合同、协议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制定实施了《短期投资管理办法》，设立了以公司高管为核心的联合审批机构，明确短期投资业务风险控制具体措施，并明确专人管理，按月评估投资效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有效防范业务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投资是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公司将募集资金与自有流动资金进行严格区分，只利用自有暂时闲置流动资金进行短期投资，可以提高自有经营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4月26日，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短期投资业务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短期投资事项。本次短期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4－018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26日，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有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等内容，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原有经营范围进行标准化表述(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自律监管规则的规定，结合实际，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章节条款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制冷产品(冰柜、冰箱、展示柜、制冰机、空调、酒柜、商用冷藏设备)、洗衣机、日用家电、消毒碗柜设备、家用厨房电器具、净水设备、木槽、微电池、自动售货机、电动车产品、热泵热风机、空气源热泵的制造、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家用电器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维修、调试、保养；技术开发与销售、电子产品、仪器及实验仪器的批发，自动化智能控制设备，库架一体立体冷库的制造、销售和安装；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货物搬运、道路货物运输、冷藏运输以及冷冻、冷藏品的仓储、装卸服务、普通快递(非危险品)收发、运输、存储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租赁；以自有房屋对外出租；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电动自行车维修；自动售货机销售；电池销售；电池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及条件 ……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1、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2、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三)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情况等拟定，独立董事应就当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 公司当年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和理由，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及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经营状况可以对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政策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对既定现金分红政策做出调整的，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对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拟订和修改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及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应当通过投资者咨询电话、现场调研、投资者互动平台等方式听取投资者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意见。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及条件 ……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1、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期未实现盈利； 2、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三)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情况、债务偿还能力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研究拟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但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五)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 公司当年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经营状况可以对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政策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对既定现金分红政策做出调整的，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拟订和修改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应当通过投资者咨询电话、现场调研、投资者互动平台等方式听取投资者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意见。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等手续。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公告编号：临2024－020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17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青岛西海岸新区太行山路2号澳柯玛创新中心22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7日

至2024年5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融资及担保业务执行情况暨2024年度融资及担保业务授权的议案	√
9	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向原审计机构支付报酬的议案	√
1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全面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全面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全面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另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